

醫院	獎助金申請條件(僅提供參考，以各家醫院現況更改為主):
大林慈濟醫院	1. 學業成績各科及格、實習成績及總平均 75 分以上 2. 操行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
花蓮慈濟醫院	1. 學業成績各科及格 2. 操行成績 70 分(含)以上
天主教耕莘醫院	1.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含)以上 2. 前一學年操行成績 80 分(含)以上 3. 實習成績平均達 70 分(含)以上
台東馬偕紀念醫院	1. 提交最後一學年學業成績 70 分 2. 實習成績 75 分 3. 操行成績 75 分(含) 4. 初審通過需參與面談
新竹馬偕紀念醫院	1. 全部及格，總平均 70 分(含)以上 2. 實習成績:總平均 75 分(含)以上 3. 操行成績:總平均 75 分(含)以上
郭綜合醫院	1. 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 2. 操行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
彰化基督教醫院	1. 學業成績:全部及格，總平均 75 分以上或學業成績班排前 1/3 2. 實習成績:總平均 75 分以上 3. 操行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或甲等。
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	1. 提交前 2 學期學業成績 75 分(含)以上 2. 實習成績 75 分(含)以上 3. 操行成績 80 分(含)以上
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	1. 申請之前一學年學業成績 75 分(含)以上 2. 實習成績 75 分(含)以上 3. 操行成績甲等或 80 分(含)以上
東元綜合醫院	1. 前兩學期成績需及格且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績 75 分(含)以上 2. 實習成績平均 75 分(含)以上 3. 操行成績 80 分(含)以上
中山醫學大學	1. 學業成績需及格且總平均 80 分以上，不接受重修成之績 2. 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含)以上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	1. 前一年學業成績各科及格總平均 75 分(含)以上 2. 實習成績達 80 分(含)上 3. 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含)以上，或甲等
臺北慈濟醫院	1. 前一年學業成績各科及格，且總平均達 75 分(含)以上 2. 前一年實習成績達 75 分(含)以上 3. 前一年操行成績平均達 80 分(甲等)以上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1. 前兩學期學業成績各科及格，總平均皆 78 分(含)以上 2. 實習成績達 83 分(含)以上 3. 操行成績須達 80 分(含)以上或甲等。
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	1. 學業成績各科及格且總平均分數達 75 分以上。 2. 各科實習成績 75 分(含)以上

	3. 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
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	1. 學業成績各科及格且總平均分數達 75 分(含)以上 2. 實習成績各科 75 分以上者 3. 操行成績平均在甲等或 80 分以上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1. 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2. 前一年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 3. 實習課程分數須達 80 分(含)以上 4. 無記過、警告、申誡等懲處紀錄
亞洲大學附屬醫院	1. 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含)以上 2. 操行成績 80 分(含)以上 3. 符合清寒學生、原住民優先錄取
義大醫院	1. 在校學業成績 75 分(含)以上 2. 實習成績總平均 80 分(含)以上 3. 操行成績 80 分(含)以上
羅東聖母醫院	1. 學業總成績平均 70 分(含)以上 2. 操行成績 75 分(含)以上
台北市私立雙連養護中心	1. 學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含)以上 2. 操行成績總平均 80 分(含)以上 3. 實習成績列為參考項目
佳特透析醫療公司	1. 操行成績平均達 75 分(含)上 2. 具護理師證照者或清寒學生，符合者優先錄取
台北市立聯合醫院	1.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75 分(含)以上 2. 操行成績 80 分(含)以上
苗栗為恭醫院	1. 各年級平均成績達 75 分(含)以上，內外平均 75 分(含)以上 2. 操行成績各年級平均 80 分(含)上 3. 實習成績 80 分(含)以上
麻豆新樓	1. 學業成績當時之前學年 75 分(含)以上，專業科目皆為 75 分(含)以上(不含重補修) 2. 操行成績 80 分(含)以上